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4〕13号

关于梅州市润盈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岭土及25万吨建筑用砂加工（首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润盈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梅州市润盈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岭土及25万吨建筑用砂加工（首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兴宁市黄陂镇桥尾村罗子塘（中心经纬度：东经115°40′51.045″，北纬24°20′17.439″），占地面积为16031m²，建筑面积为12400m²，拟建设1条砂质高岭土矿综合利用生产线，设计年产高岭土25万吨、建筑用砂25万吨，主要工艺流程为：砂质高岭土矿→破碎→筛分→脱水→洗砂（→除铁→压榨→高岭土）→建筑用砂，原材料砂质高岭土矿来源为兴宁市范围内矿山开采的合法矿产资源。本项目总投资额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须配套建设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等，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灌溉。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加强扬尘管理，采取场地洒水、加强绿化、车辆遮盖、堆场围蔽等有效的措施；场区主要干道等采取硬底化及设置喷雾系统，原料、成品堆放区设置围挡、遮盖等有效的防尘措施，废气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布局生产厂房，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堆放场所，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含油废手套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废铁等依法外售处理，废泥依法外售

给砖厂作为制砖原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定期维护环场沟、沉砂池、应急池等设施，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本项目涉及用地、用林、取水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抄送：黄陂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污染防治股、监测站，广东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